

读《一个叫欧维的男人决定去死》心得

在大一的语文课本中让我认识到了“好死不如赖活着”的福贵，可这本书里欧维的人生态度却恰巧与之相反。开始看这本书时，不是很懂这本书讲什么，更不懂这个男人。后来又看了一遍，渐渐懂了一点点这是一部能让人有笑有泪，充满温情的作品。

在书的开头，欧维就决定去死，59岁的欧维是一个脾气古怪，笨拙且坚持自己原则，固执到极点并且看起来就是个不好相处的老头儿。他没有妻子和儿女每天独来独往，按照固定的作息时间在社区和墓地之间活动。每天都在社区里巡逻一番，去检查库房门锁，阻止驶入社区的汽车，驱赶到处乱窜的小猫小狗，要是遇到不守规矩的人与事就会上去呵斥一番。附近的人都称他为“来自地狱的恶邻”，没有人愿意和他亲近。

欧维想死想了很多次，包括上吊，吸入汽车尾气等，但都没能如愿。他为什么要去死？因为索雅不在身边了，瘫痪四年后，死于癌症。这个曾经陪伴着他日日夜夜的人，突然就离开了，这是一种怎样的难以承受的孤寂？在余华的《活着》中我们能感受到福贵一次又一次的失去自己亲人的痛苦，在如地狱般的孤独生活中，他仍选择活下去，他不为别的，就是为了“活着”

后来欧维有了新近搬来的移民邻居，就是这样充满激情的帕尔瓦娜一家人，犹如一团火焰进到欧维早已冷却的内心让原本觉得了无牵挂，一死百了的他感受到身边还有那么多人需要自己，在一次次互动

中，欧维选择与世界和解，他发觉自己不再孤独寂寞，活着也未必是件坏事。

整本书中，作者并没有刻意去讲什么故事表述什么精神情感，需要自己去理解和思考，而我能感悟出来的人生就是书中的那句“死亡是一桩奇怪的事情。人们终其一生都在假装它并不存在，尽管这是生命的最大动机之一。我们其中一些人有足够的认识死亡，他们得以活得更努力、更执着、更壮烈。有些人却要等到它真正逼近时才意识到它的反义词有多美好。”

服工 1902

苏苗